

全國第一次城鎮房屋普查



宜昌市城鎮房屋普查辦公室

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印刷册数：1500册

本册页数：516页

印刷单位：湖北省枝江县新华印刷厂

印刷日期：1987年5月

利用舊書資料
服務國家建設

宜昌市代市長羅清泉同志

題

詞

序

我市第一次房屋普查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市政府成立了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培训了八百四十一名房屋普查员,组织了各方面的力量,认真开展房屋普查工作。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准时地完成了全部房屋的调查、丈量、登记。一九八六年二月,进行了各项数据的整理、汇总。一九八六年元月二十五日,市政府召开了房屋普查总结表彰大会。对五十八个先进单位和二百三十一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三月上旬普查成果正式上报。

这次房屋普查是一次经济实情、实力的调查。查清了我市房屋的数量、质量、产权和使用情况,以及居民的居住水平。普查结果表明:一九八五年底我市共有各类房屋一千零二十万一千六百一十一平方米。这是一笔巨大的固定资产。管理好、维修好、使用好这些房屋,充分发挥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十分重要意义。

为了加强对房屋资产的管理,为了给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和社会经济发展计划、城市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市房屋普查办公室、市统计局、市房地产管理局编辑了这本《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宜昌市资料汇编》。

房屋普查成果来之不易,是八百多名房屋普查员和全市各单位有关人员辛勤劳动的结果。房屋普查工作结束了,但是,消化、利用这些资料,使其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还需要我们继续进行大量的工作。今后,全市各单位都

要以这次房屋普查资料为基础，健全房屋管理和统计制度，建立房屋档案资料，进行产权、产籍管理，使房屋管理工作走上科学的轨道。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每年的房屋平衡表，使一次普查，长期受益，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颜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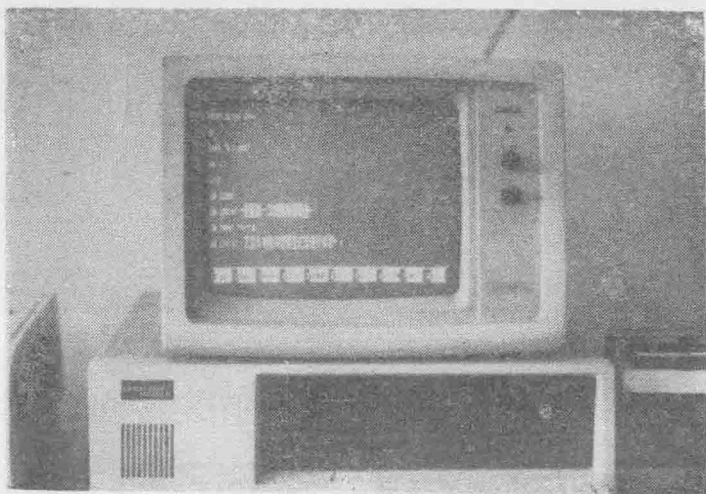
一九八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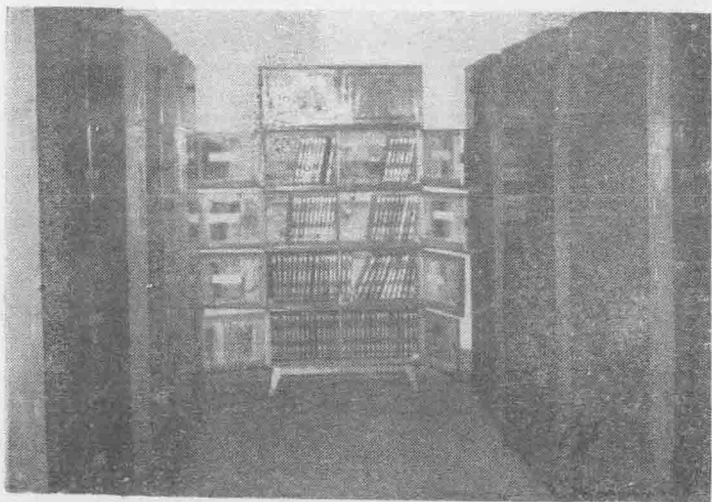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月十二月，宜昌市被评为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先进城市。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宜昌市被评为湖北省房屋普查先进城市



宜昌市房屋普查数据、全部录入长城0520A型电子计算机。



宜昌市房屋普查档案资料室。

市房屋普查办公室公布第一次全市房屋普查成果

全市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一千零二十万平方米

从一九八五年七月起在我市全面展开的全国第一次城镇房屋普查工作，经过对全市辖区内所有的房屋和住户的逐幢、逐户实际测绘、丈量、登记、普查质量检查验收，去年三月圆满完成。各项数据经手工反复验算，电子计算机复核，数据准确，可靠，基本上查清了我市房屋状况和居民居住水平。二月二十日，市房屋普查办公室公布了这次普查成果。

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时间，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市普查范围内，共有房屋建筑面积一千零二十万平方米。按产权划分，单位自管房占百分之九十二；房管部门直管公房占百分之五；私人房屋占百分之三。按使用用途划分，住宅总建筑面积百分之四十九；商业服务用房占百分之七；教育医疗科研用房占百分之七。

普查范围内的住户住宅使用面积户均三十八平方米，人均十一平方米；居住面积户均二十三平方米，人均六点四九平方米。市属单位的居住水平比中、省、地属单位略低一些。缺房户占调查总户数的百分之十四，为一万二千户。城市住宅中，设备齐全的成套住宅占住宅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九。以上数据均不包括部队和军工、保密单位的用房。

全市的房屋普查工作，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共动员了近

一千名工作人员投入普查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使普查工作多次受到国家、省、市的表彰，被评为全国房屋普查先进城市。普查所获得的宝贵资料，为我市今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住宅建设计划、城市规划、加强房产管理、改革住房制度提供了可靠依据。

（房普办）

《宜昌市报》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报道全市房屋普查成果消息。

目 录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84）城住字391号	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省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关于开展全省城镇房屋普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1984）65号	7
宜昌市房地产管理局、统计局《关于开展全市房屋普查工作的报告》宜市房字（85）第08号	12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的通知》宜市府办发（1985）第34号 1985年5月15日	14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16
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宜昌市普查员名单	17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城镇房屋普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宜市府办发（1985）第40号	58
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宣传提纲	63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关于城镇房屋普查所需要经费的请示报告》 宜房普字（85）第1号	67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的辖区范围	68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测绘补充说明	74
关于举行第一期房屋普查员培训班的通知 附：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培训计划安排	76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负责人答《宜昌市报》	
记者问.....	80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广播讲话一九八五年七月黄道晏.....	83
加强组织领导 狠抓普查质量	
——出席全国锦州会议材料.....	92
全市房屋普查工作进展情况	
宜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快报 一九八五年九月四日	
第66期.....	99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质量验收办法	
附：幢表内、外业差错登记表.....	100
关于举办房屋普查质检培训班的通知.....	106
关于举办房屋普查质检统计汇总培训班的通知.....	108
我市房屋普查进入质检阶段宜昌市人民政府快报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一日第94期.....	109
建设部城市住宅局《关于认真做好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汇总统计、验收总结阶段工作及上报普查成果的通知》	
(86)城住公字第1号.....	110
宜昌市房屋普查质量验收基本情况 附：宜昌市普查地域范围划分图.....	114
宜昌市房屋普查质量控制流程图 附：宜昌市房屋普查质量验收情况表.....	118
关于召开全市房屋普查总结表彰大会通知.....	119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表彰大会议程.....	120
顾钟一同志在全市房屋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122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房屋普查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宜市府发(1986)第10号.....	129
抓紧抓好善始善终全面完成城镇房屋普查任务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办公室.....	134
请速审定房屋普查报表的报告.....	142
关于报送房屋普查报表的报告.....	145
宜昌市城镇房屋普查工作总结报告.....	148
宜昌市普查数据.....	158
中央、省属企业、地、市局普查数据.....	162
市属局各基层单位普查数据.....	460
湖北省宜昌市房屋普查先进材料湖北省城镇房屋普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	496
从房屋普查数据中想到的几个问题	
贺新民、詹同、黄道晏.....	504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文件

(84) 城住字391号

关于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后勤总部：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国家统计局将在一九八五年组织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

城镇房屋状况是国家制定有关政策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依据，世界上许多国家很早就把住房普查作为人口普查的内容同时进行。建国以来，我国城镇房屋一直没有进行过普查。各类房屋现有多少，各占多大比重，完好程度和所有制情况如何，以及和城镇经济发展、人口增长情况是否相适应，都多凭估算和典型推算，很不精确，这给制定政策、编制长远规划和加强城镇房屋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造成很大困难。近年来，有些城镇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和城镇管理的需要，陆续对房屋进行了普查，有的正在或即将进行普查，但目前这样分散的搞法，普查范围、对象、口径、时间，以及

计算方法等互不一致，普查数据可比性差，不能进行全面汇总，给国家制定政策提供依据。

为了提高房屋普查质量，做到规范化，我们在调查研究和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普查办法、报表以及普查项目说明等，并拟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统一布署。

开展全国城镇房屋普查，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在我国还是第一次，需要加强领导，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抓紧布署，并组织各有关方面大力协助各级城建和房产部门搞好普查工作。普查私人房屋和普查人员培训经费，在地方财力允许情况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酌情予以解决。

各地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告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统计局

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

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办法

第一条 为了查清全国城镇房屋的数量、质量以及占有、使用等基本情况，查清职工的居住状况，为有计划地进行住宅建设、搞好房地管理提供可靠的依据，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定于一九八五年进行第一次全国城镇房屋普查。

第二条 房屋普查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国的普查工作，国家统计局给予必要的协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市、县（镇）人民政府布署普查工作，各级城建、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普查的具体事宜，同级有关部门予以协助。

第三条 房屋普查的对象是城市、县城（镇）和独立工矿区范围内的全部房屋。

第四条 房屋普查的项目为十项：

- 1、建筑面积、住宅套数。
- 2、房屋结构。
- 3、房屋层数。
- 4、房屋用途。
- 5、建成年份。
- 6、完好程度。
- 7、使用土地面积。
- 8、产权性质。

9、居住状况

居住状况：

(1) 住户家庭成员姓名、年龄、性别、工作单位。

(2) 使用面积，每月租金，居住面积（分列正式住房和非正式住房）；平均居住水平（分列使用面积、正式住房面积和正式住房面积加非正式住房面积）。

(3) 有无自来水、电灯、厕所、暖气、煤气、厨房、洗澡设施。

(4) 缺房情况（根据调查材料整理，不与用户直接见面，按无房户、不方便户、拥挤户分类）。

10、房管部门直管公房的现实价值。

第五条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第一次全国房屋普查的标准时间。现已按照地方要求完成普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以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标准时间，按本办法规定的普查项目和要求对以前普查的数据进行校正。

第六条 房屋普查前应对房屋产权、产籍和产业管理工作进行整顿，清理原有的资料档案，为开展房屋普查做好准备。

第七条 房屋具体普查由普查员负责，基层干部予以协助。

普查员由市、县人民政府从各系统，各单位临时选调有一定文化水平，为群众信任，认真负责，能够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担任，经过短期训练并测试合格后，发给证件，派回本系统，本单位或全市调配从事房屋普查工作。这些人员在普查任务完成前，不得调走去做普查以外的任何事情。

第八条 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占有管